最新铅锌混合矿采购合同 工矿产品合同(优秀10篇)

现今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合同协调着人与人,人与事之间的关系。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铅锌混合矿采购合同篇一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根据[]xxx民法典》合同编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和质量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

(注明产品的牌号或商标)

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执行:

按国家标准执行;按部颁标准执行;按企业标准执行;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第二条产品的数量和计量单位、计量方法

(按国家或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国家或主管部门无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对机电设备,必要时应当在合同中明确规定随主机的辅机、附件、配套的产品、易损耗备品、配件和安装修理工具等。对成套供应的产品,应当明确成套供应的范围,并提出成套供应清单。)

产品交货数量的正负尾差、合理磅差和在途自然减(增)量规定及计算方法:

第三条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有技术规定的,按技术规定执行;国家与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

第四条产品的交货单位、交货方法、运输方式、到货地点 (包括专用线、码头)

交货方法,按下列执行:

乙方送货;

乙方代运:

甲方自提自运。

运输方式:				

到货地点和接货单位(或接货人)

(甲方如要求变更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月份或季度)前40天通知乙方,以便乙方编月度要车(船)计划;必须由甲方派人押送的,应在合同中明确规定;

甲乙双方对产品的运输和装卸,应按有关规定与运输部门办理交换手续,作出记录,双方签字,明确甲、乙方和运输部门的责任。)

有。变更或解除合同,必须符合民法典的规定。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在新的协议未达成以前,原合同仍然有效。但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对方应在接到通知后十五天内(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行商定期限者除外)予以答复,逾期不答复的视为默认。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协议,应采取书面形式(包括文书、电报等)。

- (一)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的标的是产品或商品。工矿产品是指工厂生产的产品或矿山生产的产品。工厂生产的产品,如钢铁、机床、汽车、洗衣机、电冰箱、电视机、自行车、布匹等重工业和轻工业产品;矿山生产的产品,如铁、煤、铜、铅、锡等产品。商品是指为交换而生产的产品,即可以买卖的物品。
- (二)购销的产品或商品的转移,是转移其所有权或经营管理权。所谓转移所有权,是指发生在国营企业与集体企业以及集体企业相互之间的购销合同之中。在供方交付产品或商品时,因经济合同关系,供方将财产所有权(即占有、使用和处分权)转移给需方,需方获得所有权,供方失去所有权。所谓转移经营管理权是指发生在国营企业相互之间的购销合同之中。国营企业,财产属于全民所有。
- (三)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双方均享有一定的权利和承担一定的义务,是典型的双务合同。
- (四)工矿产品购销合同,贯彻等价交换原则,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它是典型的有偿合同。
 - (五)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是经双方平等协商, 就主要条款达

成协议后, 合同就成立, 因此, 它又是典型的诺成合同。

铅锌混合矿采购合同篇二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和质量
1.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
(注明产品的牌号或商标)
2. 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项执行:
(1)按国家标准执行; (2)按部颁标准执行; (3)按企业标准执行; (4)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第二条产品的数量和计量单位、计量方法
1. 产品的数 量:
2. 计量单位、计量方

(按国家或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国家或主管部门无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对机电设备,必要时应当在合同中明确规定随主机的辅机、附件、配套的产品、易损耗备品、配件和安装修理工具等。对成套供应的产品,应当明确成套供应的范围,并提出成套供应清单。)
3. 产品交货数量的正负尾差、合理磅差和在途自然减(增)量规定及计算方法:
•
第三条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
(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有技术规定的,按技术规定执行;国家与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
第四条产品的交货单位、交货方法、运输方式、到货地点(包括专用线、码头)
1. 产品的交货单位:
2. 交货方法,按下列第项执行:
(1) 乙方送货;
(2) 乙方代运;
(3)甲方自提自运。
3. 运输方式:

4. 到货地点和接货单位(或接货人)

(甲方如要求变更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月份或季度)前40天通知乙方,以便乙方编月度要车(船)计划;必须由甲方派人押送的,应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甲乙双方对产品的运输和装卸,应按有关规定与运输部门办理交换手续,作出记录,双方签字,明确甲、乙方和运输部门的责任。)

第五条产品的交(提)货期限

(规定送货或代运的产品的交货日期,以乙方发运产品时承运部门签发的戳记日期为准,当事人另有约定者,从约定;合同规定甲方自提产品的交货日期,以乙方按合同规定通知的提货日期为准。乙方的提货通知中,应给予甲方必要的途中时间,实际交货或提货日期早于或迟于合同规定的日期,应视为提前或逾期交货或提货。)

第六条产品的价格与货款的结算

- 1. 产品的价格:按下列第项执行:
- (1) 按物价主管部门的批准价执行;
- (2) 按甲乙双方的商定价执行。

(逾期交货的,遇价格上涨时,按原价执行;遇价格下降时,按新价执行。逾期提货或逾期付款的,遇价格上涨时,按新价格执行;遇价格下降时,按原价执行。由于逾期付款而发生调整价格的差价,由甲乙双方另行结算,不在原托收结算金

额中冲抵。执行浮动价和协商定价的,按合同规定的价格执行。)

2. 产品货款的结算:产品的货款、实际支付的运杂费和其他费用的结算,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结算办法的规定办理。

(用托收承付方式结算的,合同中应注明验单付款或验货付款。 验货付款的承付期限一般为10天,从运输部门向收货单位发 出提货通知的次日起算。凡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缩短或延长 验货期限的,应当在托收凭证上写明,银行从其规定。)

第七条验收方法

(合同应明确规定: 1. 验收时间; 2. 验收手段; 3. 验收标准; 4. 由谁负责验收和检验; 5. 在验收中发生纠纷后,由哪一级主管产品质量监督检查机构执行仲裁等等。)

第八条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 1. 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质量不合规定,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在托收承付期内,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
- 2. 如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所交产品符合合同规定。
- 3. 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 4. 乙方在接到需方书面异议后,应在10天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甲方提出的书面异议中,应说明合同号、运单号、车或船号、 发货和到货日期;说明不符合规定的产品名称、型号、规格、 花色、标志、牌号、批号、合格证或质量保证书号、数量、 包装、检验方法、检验情况和检验证明;提出不符合规定的产 品的处理意见,以及当事人双方商定的必须说明的事项。)

第九条乙方的违约责任

- 1. 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通用产品的幅度为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10%~30%)的违约金。
- 2. 乙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 3. 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 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 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 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 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 4.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 5. 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 6. 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方除应负责运交合同规

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一切实际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单方面改变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的,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7. 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接货后,仍可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付款;合同规定自提的,甲方可拒绝提货。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要的,乙方应照数补交,并负逾期交货责任;甲方不再需要的,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15天内通知乙方,办理解除合同手续,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发货。

第十条甲方的违约责任

- 1. 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通用产品的幅度为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15%~30%)的违约金。
-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应交的技术资料或包装物的,除交货日期得顺延外,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顺延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乙方偿付顺延交货的违约金;如果不能提供的,按中途退货处理。
- 3. 甲方自提产品未按供方通知的日期或合同规定的日期提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提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乙方偿付逾期提货的违约金,并承担乙方实际支付的代为保管、保养的费用。
- 4.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 5.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运输部门的罚款。
- 6. 甲方如错填到货地点或接货人,或对乙方提出错误异议,应承担乙方因此所受的损失。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 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其他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10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业务主管机关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项方式处理:(1)申请仲裁委员会仲裁。(2)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本合同自__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____ 年__月__日。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 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 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正本一式二 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份,分送甲乙双方的 主管部门、银行(如经公证或鉴证,应送公证或鉴证机 关)·····等单位各留存一份。

购货单位(甲方	·):	(公章)供货单位(乙
方):	_(公章)	

年月日

铅锌混合矿采购合同篇三

第一条 出卖人: (以下简称甲方) 买受人: (以下简称乙方)

(注: 空格如不够用 可以另接)

第二条 质量标准:由买受人认可的布料色泽及款式,由出卖人负责量体定制。

第三条 出卖人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货到验收发放后,有不合体的限一周内到人事部,由出卖人负责修善及调换。

第四条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不计价,不回收。

第五条 交(提)货方式、地点:由出卖方负责送到慈利县电力公司。

第六条 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由出卖方承担。

第七条 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货到验收后,一次性付清。

第八条 结算方式、时间及地点:

第九条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

第十条 违约责任: 出卖人和买受人友好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发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同意提交郑州仲裁委员会合同仲裁中心仲裁。不愿意提交仲裁解决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按照市、县教育局关于全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堂大棕食品采购的相关文件和会议精神,(甲方)食堂食用油定点向乙方采购,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相互协商,签订本合同并遵守以下条款。

签订地点:

- 1、甲方向乙方采购学校食堂学生午餐所需猪油单价不高于市场价。
- 2、供货期为合同签订于20xx年9月1日起至20xx年6月30日, 采购量视甲方食堂的需求量而定。
- 3、供货方式为乙方送货上门,每批食堂所需食品采购时,甲方提前1—2天以口头或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须按期按质按量供应。

4、乙方所供食品须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有关规定并取得卫生许可证、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等相关证件,如涉嫌违法的,由相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5、结算方式

结算方式为月结,一月结算一次。

- 6、违约责任:
- (1)供应商送交的货物称量必须与食堂口头或书面通知的重量一致
- (2) 乙方未能按期按质按量送交食品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
- (3)由于乙方所送食品的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所在学校学生发生食物中毒事件时,除赔偿甲方损失外,并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 7、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从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 年月日

联系电话: 日期: 年月日

铅锌混合矿采购合同篇五

乙方:	→ `` .		
	/ T		
	'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 、	工程概况
•	ユーイエイグレクロ

西关路路东,	创业街路北天坛路路西,	沿街门头房的玻璃门
及玻璃窗的制	作安装。	

- 二、工程质量及要求。
- 1、玻璃门要用12毫米的钢化玻璃,门上方采用8毫米的钢化玻璃,玻璃窗要用10毫米的钢化玻璃,门窗框架采用50x100的铁方管,外包不锈钢拉丝板、地弹簧、不锈钢拉手为玻璃门专用材料。
- 2、产品样式符合施工图纸或工程样板要求,安装坚固,表面光洁,工程质量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三、合同价款:

本合同约定玻璃门/平方米,玻璃窗/平方米,工程完工以实际平方计算结算。本合同生效后,甲方付给乙方定金,以定做钢化玻璃,等,安装完框架付,安好门扇付
五、乙方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文明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工程二期为年月日到年月日。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铅锌混合矿采购合同篇六

甲方(买方):
法定代表人:
公司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乙方(卖方):
法定代表人:
公司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和质量
1.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注明产品的牌号或商标)。
2. 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项执行:
(1)按国家标准执行;

(2) 按部颁标准执行;
(3) 按企业标准执行;
(4)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第二条 产品的数量和计量单位、计量方法
1.产品的数量:。
2. 计量单位、计量方法:。(按国家或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国家或主管部门无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对机电设备,必要时应当在合同中明确规定随主机的辅机、附件、配套的产品、易损耗备品、配件和安装修理工具等。对成套供应的产品,应当明确成套供应的范围,并提出成套供应清单。)
3. 产品交货数量的正负尾差、合理磅差和在途自然减(增)量规定及计算方法:。
第三条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有技术规定的,按技术规定执行;国家与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
第四条 产品的交货单位、交货方法、运输方式、到货地点(包括专用线、码头)
1. 产品的交货单位:。
2. 交货方法, 按下列第()项执行:
(1) 乙方送货;
(2) 乙方代运;

(3)甲方自提自运。
3. 运输方式:。
4. 到货地点和接货单位(或接货人):。(甲方如要求变更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月份或季度)前40天通知乙方,以便乙方编月度要车(船)计划;必须由甲方派人押送的,应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甲乙双方对产品的运输和装卸,应按有关规定与运输部门办理交换手续,作出记录,双方签字,明确甲、乙方和运输部门的责任。)
第五条 产品的交(提)货期限:。(规定送货或代运的产品的交货日期,以乙方发运产品时承运部门签发的戳记日期为准,当事人另有约定者,从约定;合同规定甲方自提产品的交货日期,以乙方按合同规定通知的提货日期为准。乙方的提货通知中,应给予甲方必要的途中时间,实际交货或提货日期早于或迟于合同规定的日期,应视为提前或逾期交货或提货。)
第六条 产品的价格与货款的结算
1. 产品的价格:按下列第
(1) 按物价主管部门的批准价执行;
(2)按甲乙双方的商定价执行。(逾期交货的,遇价格上涨时,按原价执行;遇价格下降时,按新价执行。逾期提货或逾期付款的,遇价格上涨时,按新价格执行;遇价格下降时,按原价执行。由于逾期付款而发生调整价格的差价,由甲乙双方另行结算,不在原托收结算金额中冲抵。执行浮动价和协商定价的,按合同规定的价格执行。)
2. 产品货款的结算:产品的货款、实际支付的运杂费和其他费用的结算,按照银行结算办法的规定办理。(用

托收承付方式结算的,合同中应注明验单付款或验货付款。 验货付款的承付期限一般为10天,从运输部门向收货单位发 出提货通知的次日起算。凡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缩短或延长 验货期限的,应当在托收凭证上写明,银行从其规定。)

第七条 验收方法

1. 验收时间	_;		
2. 验收手段	_;		
3. 验收标准	_;		
4. 由负责验	效 收和检验;		
5. 在验收中发生纠纷/ 下第种方式		协商不成的,	选择以

-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 1. 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质量不合规定,应妥为保管,并在______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在托收承付期内,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
- 2. 如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所交产品符合合同规定。
- 3. 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第九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 1. 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_____%(通用产品的幅度为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10%~30%)的违约金。
- 2. 乙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 3. 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 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 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 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 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 4.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 5. 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 6. 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方除应负责运交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一切实际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单方面改变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的,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 7. 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接货后,仍可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付款;合同规定自提的,甲方可拒绝提货。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要的,乙方应照数补交,并负逾期交货责任;甲方不再需要的,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15天内通知乙方,办理解除合同手续,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发货。

第十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 1. 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_____%(通用产品的幅度为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15%~30%)的违约金。
-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应交的技术资料或包装物的,除交货日期得顺延外,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顺延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乙方偿付顺延交货的违约金;如果不能提供的,按中途退货处理。
- 3. 甲方自提产品未按供方通知的日期或合同规定的日期提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提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乙方偿付逾期提货的违约金,并承担乙方实际支付的代为保管、保养的费用。
- 4.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 5.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运输部门的罚款。

6. 甲方如错填到货地点或接货人,或对乙方提出错误异议,应承担乙方因此所受的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 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不可抗力事件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及其它自然灾害、交通意外、罢工、骚动及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 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日内以手递或挂号空邮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 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甲乙双 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

第十二条 通知

- 1. 一方根据本合同规定作出的通知或其它通讯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以中文书写,并可经专人手递或挂号邮务发至以下规定的另一方地址,或传真至另一方规定的传真号码,通知被视为已有效作出的日期应按以下的规定确定:
- (1)经专人交付的通知应在专人交付之日被视为有效。

- (2)以挂号邮务寄出的通知应在付邮(以邮戳日期为准)后第7天 (若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 日)被视为有效。
- (3)以传真形式发出的通知应被视作于传真完毕的时间作出,唯发件人应出示传真机就其所发出的文件而打印的报告以证明有关文件已经完满地传给对方。
- 2. 若一方更改其通讯地址或传真号码,应尽快按本条规定书面通知另一方。

第十三条 担保

如需提供担保, 另立合同担保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十四条 保密

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商业秘密的原提供方同意,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______年。

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五条 解释

本合同的理解与解释应依据合同目的和文本原义进行,本合同的标题仅是为了阅读方便而设,不应影响本合同的解释。

第十六条 其他

1.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 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天内,按银行规

, , , , , , , , , , , , , , , , , , , ,	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 了请业务主管机关调解,调解不成,按 方式处理:
(1)申请仲裁委员会仲	松 。
(2)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附则	
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同等效力。本合同正本本一式份,	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
合同编号:	
买方:	
卖方:	
日期:	
合同内容	

定的结算办法付清, 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

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合同总金额(元)	
合同附件数量	
招标代理服务费(元)	
备注	
总金额(大写)(币种	中: 人民币)
铅锌混合矿采购合同篇七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	(下简称乙方)
为保证甲方卖场的正常运营,促进售,甲方确定乙方为甲方下列产品供求关系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确定乙方为甲方所需下列	J产品的供货商:
二、乙方为促进以上产品在甲方卖次性赞助人民币元作为乙方之方, 方提供若干台展示柜给甲方无偿使常管理,包括清洁,正确使用,保	系列产品的广告宣传费,乙 巨用,甲方负责展示柜的日
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所供 时报价。乙方所供其他产品价格如价格统一,结算按标准市价。	
四、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甲方经营	所需增加供货品种。

五、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所供产品的合法"三证"。乙方

负责的酒水出现质量问题,造成的全部后果由乙方承担。

-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合格产品;
- 2. 乙方所供产品的质量保证,售后服务必须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 4. 如发现假酒现象,乙方须向甲方作出"假一赔十"的补偿; 乙方所供系列品种价格见《附表》。

六、乙方在接到甲方要货通知(书面或口头)之时起二十四小时内必须将货品送到甲方仓库,如遇市场短缺等特殊情况除外。送货费用由乙方自理。

九、乙方送货必须严格遵守甲方有关送货规定。货收妥,由甲方开具相关验收单交乙方作为结算凭证。

十、结算方式:

进货时付清,依此类推。

十一、因甲方经营原因(如停业、拖欠货款,阻止乙方销售等),造成本协议不能正常执行时,合同顺延。

十二、协议有效期: 自x年x月x日起,至x年x月x日止。

十三、协议有效期内,未尽事宜,另商议,按补充协议方案 签定。

十四、协议有效期内,如甲乙双方产生纠纷,进行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移交合同签订地司法部门解决。

十五、本合一式两份, 双方各执一份。

签字盖章	五: 签字盖章:
日期:	日期:
铅锌混	合矿采购合同篇八
需方(甲)	方):
供方(乙)	方):
经协商同如下:	引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订立合同
第一条	甲方向乙方订货总值为人民币元。
第二条	产品名称、规格、质量(技术指标)
第三条	产品包装规格及费用
第四条	验收方法
第五条	货款及费用等付款及结算办法
第六条	交货规定

甲方: 乙方:

1. 交货方式:。
2. 交货地点:。
3. 交货日期:。
4. 运输费:。
第七条 经济责任
(一) 乙方应负的经济责任
1. 产品花色、品种、规格、质量不符本合同规定时,甲方同意利用者,按质论价。不能利用的,乙方应负责保修、保退、保换。由于上述原因致延误交货时间,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万分之三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2.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产品数量交货时,少交的部分,甲方如果需要,应照数补交。甲方如不需要,可以退货。由于退货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需要而乙方不能交货,则乙方应付给甲方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5%的罚金。
3. 产品包装不符本合同规定时,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返修或重新包的费用。如甲方要求不返修或不重新包装,乙方应按不符合同规定包装价值2%的罚金付给甲方。
4. 产品交货时间不符合同规定时,每延期一天,乙方应偿付甲方以延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万分之三的罚金。
(二)甲方应负的经济责任
1. 甲方如中途变更产品花色、品种、规格、质量或包装的规格, 应偿付变更部分货款(或包装价值)总值%的罚金。

- 2. 甲方如中途退货,应事先与乙方协商,乙方同意退货的, 应由甲方偿付乙方退货部分货款总值_____%的罚金。乙 方不同意退货的,甲方仍按合同规定收货。
- 3. 甲方未按规定时间和要求向乙方交付技术资料、原材料或包装物时,除乙方得将交货日期顺延外,每顺延一日,甲方应付给乙方顺延交货产品总值万分之三的罚金。如甲方始终不能提出应提交的上述资料等,应视同中途退货处理。
- 4. 属甲方自提的材料,如甲方未按规定日期提货,每延期一天,应偿付乙方以延期提货部分货款总额万分之三的罚金。
- 5. 甲方如未按规定日期向乙方付款,每延期一天,应按延期付款总额万分之三计算付给乙方,作为延期罚金。
- 6. 乙方送货或代运的产品,如甲方拒绝接货,甲方应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和运输费用及罚金。

第八条 产品价格如须调整,必须经双方协商,并报请物价部门批准后方能变更。在物价主管部门批准前,仍应按合同原订价格执行。如乙方因价格问题而影响交货,则每延期交货一天,乙方应按延期交货部分总值的万分之三作为罚金付给甲方。

第九条 甲、乙、任何一方如要求全部或部分注销合同,必须提出充分理由,经双方协商,并报请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提出注销合同一方须向对方偿付注销合同部分总 额_____%的补偿金。

第十一条 本合同所订一切条款,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

变更或修改。如一方单独变更、修改本合同,对方有权拒绝 生产或收货,并要求单独变更、修改合同一方赔偿一切损失。

第十二条 甲、乙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须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合同的理由。在取得对方主管机关证明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本合同在执行中如发生争议或纠纷,甲、乙双方 应协商解决,解决不了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国家规定的合同 管理机关申请调解仲裁。如一方对仲裁不服,可于接到仲裁 书后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到乙方将全部订货送齐经甲方验收无误,并按本合同规定将货款结算以后作废。

第十五条 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得由甲乙双 方协商,另订附则附于本合同之内,所有附则在法律上均与 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_份,由甲、乙双方各执正 份,并报双方主管部门各一
甲方(盖章):	_ 乙方(盖章):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xx年xx月xx日	xx年xx月xx日

铅锌混合矿采购合同篇九

需方(甲方):

供方(乙方):

为满足甲方沥青搅拌站生产需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关规定,经双方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一、产品供货内容
- 二、产品的规格及质量要求按国家相关标准和甲方要求为准。若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数量以甲方过磅值为准。
- 三、结算方式:按照甲方工程计量款划拨情况进行支付。

四、供货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至 年 月 日。乙方应优先满足甲方需求。

五、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依法向当地仲裁机构上诉。

六、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期内,当事人 双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 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 力。本合同一式2份,双方各持一份,经甲、乙两方签字、盖 章后生效。

铅锌混合矿采购合同篇十

需方: (以下简称甲方)

供方:(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 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甲方购买乙方经销 电力电缆用于 建设 工程事宜充分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电线、电缆的规格及型号,暂估总价:

材料总款暂定为:元整;其规格型号、单价详见附件(此价已包含制作、包装、运到工地的运费、装卸费、检验检测等费用及税金和利润等,该单价不随市场铜等原材料价格变化而调整)。最终结算总价以实际数量乘相应确定单价为准,如最终结算总价超过暂估总价的10%,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

二、产品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执行gb5023.3-1997及gb50303-20xx□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执行(如有最新标准的执行最新标准),符合国家和天津市相关部门有关质量要求,随货向甲方提供产品检测报告及相关资料。需作复试的由乙方负责和承担费用。

三、产品的包装要求:

在保证设备完整和清洁的前提下由乙方自定,包装物不回收。

四、产品交货时间和方式:

1 []供货的数量、规格、应以甲方每次向乙方提供的材料单为准。甲方指定收货人为、,需两人同时签收有效,其它人员收货签字无效(如签收人员有变化,甲方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依此作为送货凭证,但不作为结算凭证。结算乙方定期到甲方预算科办理结算,并出具结算材料(需加盖乙方公章),经甲方盖章或项目经理签字后作为结算凭证,否则不予付款。

2、交货时间按甲方的工程进度计划,方式由乙方将产品送至甲方建设工程工地,卸至甲方指定位置,所发生费用己含在单价内。

五、产品验收方式:

数量、外观、材质由双方在进入 建设工程工地后会同监理公司予以验收确认。整体质量和性能测试在安装完毕由建设单位、监理及甲方根据gb5023.3-1997及gb50303-20xx[]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及国家、天津市相关部门对质量的有关标准和规定进行验收。甲方将对乙方所供电线、电缆长度进行抽查,如发现缺量时,本合同中列明的所有电缆数量按该批抽查出的缺量比例打折结算。

六、产品货款结算及支付方式:

贷款支付方式:每批次货物到现场,经初验合格后一周支付该批货款的%;通过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支付到总价款的%,余款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扣除发生的维修费用一次性无息付清。乙方需出具乙方提供产品在甲方工程中使用范围确认书。由乙方出具正规税务发票,甲方以支票形式支付。

七、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和交货时间及方式供应甲方所需产品,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的,甲方有权要求退货并要求乙方退回己支付货款并赔偿由此引起的损失;或要求乙方保修、保退、保换。
- 2 、甲方应做好设备进场前的准备工作。
- 3、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要求履行完交货义务后, 应按合同支付货款。
- 4、因图纸变更引起的与材料明细表不符的, 甲方提前十个工作日向乙方书 面说明。乙方应按变更后的材料明细供货,不得提出变更引起的损失。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 1、乙方应保证交付的货物符合合同中约定的数量、规格型号、质量的要求。不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的时间、金额支付货款。
- 2、如因乙方原因产生退货, 乙方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 4、电线、电缆进场后应由乙方提供有关的合格出厂证明文件和国家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5、各种型号的电线必须符合满足图纸设计参数:并承诺一次性通过验收。
- 6、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后24个月内,出现质量问题的应及时无偿的负责维修, 质保期外的维修由乙方进行有偿维修。
- 7、如因标的物质量有问题的应及时予以调换并承担费用: 甲方或甲方允许的有合法使用权的第二人在使用过程中,因

乙方产品质量原因造成甲方和第三人安全事故或其他不利于 甲方的事故,乙方均应承担全额赔偿责任,此赔偿责任应当 在接到甲方包括下属分支机构的书面通知后五日内履行。

- 8、如因甲方或甲方允许的有合法使用权的第三人使用不当而发生事故,乙方不承担责任及费用。
- 9、乙方须必须遵守甲方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相关规定。

八、违约责任

- 1、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或甲方指定时间交货,或乙方提供的产品不合格的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货款%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承担甲方实际损失。
- 2、甲方无故退货的,应向乙方偿付退货货款%的违约余,并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 3、双方确定的材料单价不随市场铜等原材料价格的上下浮动而变更单价,否则承担合同暂估总款20%违约金,其他违约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九、合同的解除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在双方履行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的前提下解除。

十、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中如双方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 1、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转让债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债权。
- 2、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经甲方盖章或项目经理盖章签字方可生效, 其他视为合同未变更。甲方的其他工作人员不能代表甲方方处理本合同引起的债权债务,擅自处理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出具欠款证明、对账单据等等, 因此而产生的债权债务甲方不予认可,且对甲方不产生法律效力。
- 3、乙方应当将以下资料提交给甲方存档备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红章)一份,电线的产品质量标准及相关说明:国家或天津市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各种备案所要求的文件资料:提供合法的《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
- 4、双方确认来往函件, 按对方营业执照上的住址或合同中载明的联系方式 邮寄,即视为己送达。地址如有变更应书面通知对方。
- 5、乙方必须保证标的物不侵犯他人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否则一切行政、民事等责任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抵扣货款并向乙方索赔。
- 6、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7、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款清后自行终止,乙方应在甲方最后一次付款前向甲方出具合同终止函,但质保条款有效期至质保期满。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